

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赴美國參加 Vivo PANDA Fund, L.P. 2017 年投資人會議	(4)開會 本次出國行程係參加「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」所投資之 Vivo PANDA Fund, L.P. 2018 年投資人會議，同時瞭解國發基金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Vivo PANDA Fund, L.P.之投資狀況及投資後管理情形，藉以瞭解國發基金相關投資計畫執行情形，作為未來擬訂及執行相關計畫之參考，以助國發基金後續推動相關業務。	120	
赴日出席大和台日生技創投基金 2018 年投資人暨諮詢委員會會議	(4)開會 本次出國行程係參加大和台日生技創投基金 (Daiwa Taiwan-Japan Biotech Fund)2018 年投資人暨諮詢委員會會議，用以瞭解該基金投資狀況、投資後管理情形及未來發展方向，作為後續國發基	4	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赴美出席 Giza Venture Fund V,L.P. 2018 年投資人會議	<p>金擬訂及執行相關計畫之參考。</p> <p>(4)開會 國發基金為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技術及相關產業競爭優勢，前於 97 年參與投資以色列 Giza 集團籌組設立之 Giza Venture Fund V,L.P. 1,500 萬美元。 Giza V 基金於 107 年 6 月 7 日假美國紐約舉行 2018 年投資人會議，會議內容係報告基金整體績效、產業趨勢及轉投資事業概況等議題。國發基金同仁參加該投資人會議，以瞭解 Giza 基金投資成效、轉投資公司營運現況及相關產業發展訊息，俾利後續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。</p>	125	
合計		249	

說明：1.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3.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